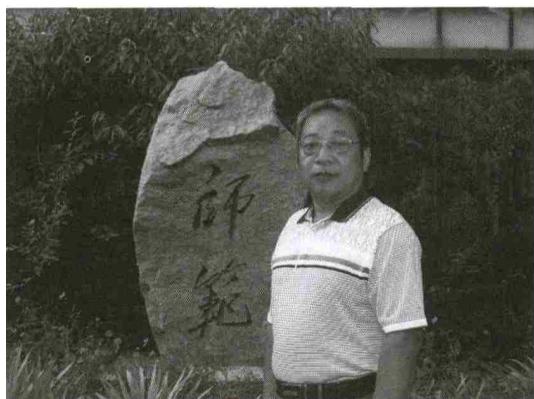


● 特约专稿

论“国家历史安全”与当代中国史的研究编纂

宋月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北京 100009)



宋月红,1966年12月生,河南省淮阳县人。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获史学学士学位;1996年、1999年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现政府管理学院),获法学硕士和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北京)、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赴藏)、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工作,任《政治学研究》编辑部副主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新中国历史经验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国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以及西藏、台湾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与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第八届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与治理》(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第三届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所撰写的关于台湾、西藏的研究报告,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对策类优秀成果二等奖等。

摘要:维护“国家历史安全”在坚持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与作用。维护“国家历史安全”必须通过加强国家历史研究编纂工作,为总体国家安全观提供历史观和历史认识基础,为认识和处理“国家历史安全”问题提供历史科学体系。

关键词:国家历史安全;十一届六中全会“历史决议”;台湾史纳入国史编纂范围;改革开放史研究

经济社会发展是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国家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治党治国的一个重大原则是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在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前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日益丰富,制约和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外因素日益复杂。其中,国家历史是怎样的,广大民众和社会对国家历史具有什么样的认知和认同,也日益成为影响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思想认识问题和社会心理问题,集中表现为坚持什么样的历史观和如何对待国家历史,并彰显出国家历史是否“安全”的问题。国家历史处于“安全”状

态,而不是成为任人任意“打扮的小姑娘”,才能成为国家和民族赖以发展进步的文化根基、精神家园和力量源泉。“国家历史安全”由此产生。

一、“国家历史安全”及其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意义

概括地说,所谓“国家历史安全”,就是国民和社会拥有对国家历史的基本面貌与内涵、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经验与教训、趋势与特点具有合乎历史实际的认识,具有对国家历史的自信和认同,并从中获得有利于发展进步的精神动力。否则,国家和社会在“国家历史安全”上发生问题,就会造成

人们思想、价值观的混乱,进而对总体国家安全观产生严重危害。只有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正确地对待历史,使广大民众和社会获得合乎历史实际的历史认知,同时反对和克服当前颇有市场的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等错误思潮,才能推动国家和社会从历史深处正确地把握和走向未来。

准确把握当前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需要在思想认识上确立“国家历史安全”的意识和理念,加强“国家历史安全”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

当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因素十分复杂,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问题和潜在风险也十分尖锐。其中,威胁“国家历史安全”的主要政治社会思潮,一是历史虚无主义,二是以“台独”、“藏独”和“疆独”为代表的民族分裂主义及其历史观。

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以唯心史观为哲学基础,对历史进行所谓的“反思”、“重评”进而消解和重构,与唯物史观争夺在历史问题认识上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就国史来说,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企图通过解构当代中国史,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并进而在思想理论和社会心理上消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以“台独”、“藏独”和“疆独”为代表的民族分裂主义及其历史观,通过否定、歪曲和颠覆中国国家历史中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历史关系,人为地“制造”台湾、西藏和新疆等地方的主权归属问题,并使之国际化。以“台独”、“藏独”和“疆独”为代表的民族分裂主义在境内外依然猖獗,其“独立”历史观向社会传播和渗透,严重威胁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也侵害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历史观和社会伦理。例如,台湾现行的“课纲”是李登辉和陈水扁当局“去中国化”的“台独”课纲,马英九当局也只是对其进行了微调,诸如把“中国”改为“中国大陆”,将“日本统治”改成“日本殖民统治”,将“接收台湾”改为“光复台湾”等,却引发“台独”势力的不满,一些台湾高中生效仿“太阳花”,发起所谓“反课纲运动”,并冲击台湾教育部门。这一事件折射出“台独”历史观对台湾社会特别是台湾年轻一代产生的深刻影响。若长此以往,必将对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对祖国统一大业产生不可估量的危害和阻碍。

国家历史是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的基础与来源。正由于此,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正确对待历史特别是中国、中华民族的历史,

科学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存史资政育人、护国利民。但也正由于此,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将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和中华民族的历史作为重要突破口,大做模糊、混淆、解构和颠倒历史史实、历史认知、历史价值的文章,兜售其错误和荒谬的历史观,以扰乱、扭曲和危害人们的历史观、人生观和世界观,进而导致一系列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等安全问题,威胁总体国家安全。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要懂得些中国历史,这是我们的精神动力等,都充分表明认识和研究历史的意义与作用。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具体、历史地分析中国社会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不断把握规律,积极运用规律,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

“国家历史安全”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地位与作用。历史观问题是关系人们的理想信念问题、一个政党的思想理论发展方向问题、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问题的基础性问题,历史观问题及其指导下的历史认识问题,是“国家历史安全”问题的认识基础与根源。历史认识和研究的关键在于坚持什么样的历史观。

维护“国家历史安全”,具有社会系统性,涉及面广,摆在首位的是统筹组织国家历史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出版工作,树立国家专门机构对国家历史研究、编纂的科学性、权威性和话语权,巩固和增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国家历史研究和教育中的指导地位,不断培育和壮大国家历史研究和编纂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将维护“国家历史安全”纳入总体国家安全体系,丰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将维护“国家历史安全”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在坚持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加强历史思维,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和处理国家安全问题。

深入开展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重大历史理论、历史经验研究。一方面,通过中国历史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研究和建设;另一方面,加强中国专门史和通史研究。其中,中国古代史研究需要深入开展中华文明的起源、中华民族的形成、中国国家起源与形成、中国古代社会形态变迁、古代中

国国家治理、古代中国对外交流史的研究,以及“夏商周断代工程”、“清史编纂工程”、“儒藏工程”等,系统阐释中华传统文化、中华民族精神,深刻揭示古代中国与世界的历史与逻辑关系;中国近代史研究需要着力于中国社会基本矛盾、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中华民族抵御外敌入侵、中国近代革命、中国近代化和中国近代政党等问题;当代中国史研究应主要围绕中国道路、中国经验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深入研究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由农业国向工业国发展、改革开放及其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关系,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中国的世界历史研究需要回答中国历史与世界历史、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的关系,特别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规律与经验教训、苏联解体的原因及其启示等。

进一步推进中国由历史研究大国向历史研究强国的发展。国家历史研究应充分运用历史文化资源和精神财富,着眼于修史护国、资政育人,着力于建设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话语权和话语体系,系统地认识和把握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革命与建设的关系、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关系,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等国家历史发展中的基本问题,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历史文化基础、思想理论支撑和精神动力。

二、完整、准确地把握 “第二个历史决议”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第二个历史决议”),标志党在指导思想完成拨乱反正的任务。“第二个历史决议”关于党史国史的思想认识成果和精神意涵,核心在于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回顾建党特别是建国以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深刻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同时面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从思想理论上解决了关乎改革开放的两个相互联系的重大历史课题,即如何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怎样坚持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深厚的思想政治基础。

“第二个历史决议”是政治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而且是正确历史观同错误历史观、正确思想

同错误思潮相斗争,并划清历史是非、理论曲直之间界限的光辉历史文献,形成一系列关于党史国史的基本理论、认识论和方法论。

在当代中国史上,“第二个历史决议”具有重要的思想理论地位和意义,因而成为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众矢之的。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诋毁、歪曲党史国史特别是鼓吹“非毛化”,否定蕴涵在“第二个历史决议”之中的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必然性与规律性。

在党史国史问题上,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必须完整、准确地把握“第二个历史决议”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第二个历史决议”以其坚持和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党史、国史,而成为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的典范,并以其深刻揭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而成为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的重要思想基础和来源。

“第二个历史决议”最根本的任务在于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毛泽东为中国革命胜利、新中国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历史贡献。历史昭示,如果没有毛泽东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这一切无可辩驳地奠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但人无完人,即使是杰出人物、领袖人物也是如此。主要由于毛泽东晚年错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严重挫折和损失,使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问题自然变得“复杂”起来。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既是政治问题又是历史问题,必须将毛泽东的全部思想和实践融入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具体地、历史地而不是空洞地和“虚无”地,才能科学把握毛泽东的历史贡献,以及正确处理毛泽东的历史功过之间的关系。

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一要根据客观历史事实,功就是功,过就是过,不夸大也不缩小,实事求是;二要站在党、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以是否推动历史进步和合乎人民的利益为根本尺度。“第二个历史决议”把毛泽东的一生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去全面认识,放在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艰辛探索,努力实现国家独立、富强、民主、文明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

程中去科学把握,实现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发展逻辑与毛泽东思想的理论逻辑的高度统一。

“第二个历史决议”是在同“非毛化”的斗争中形成的。决议第一次提出了“毛泽东的晚年错误”这一历史范畴,并结合社会历史条件,辩证分析了发生这些错误的主客观因素及其错误的性质,指出毛泽东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负有主要责任,但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既要把毛泽东的历史功绩放在第一位,又不要回避、也没有必要掩盖“毛泽东的晚年错误”。在毛泽东的历史功绩面前,指出“毛泽东的晚年错误”,并不会削弱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也不会损害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及其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

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关键在于科学揭示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所谓把毛泽东思想分为“正确的毛泽东思想”与“错误的毛泽东思想”,以及以“毛泽东晚年错误”否定毛泽东思想,不仅不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准确、完整的理解,而且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庸俗化,对毛泽东思想的割裂、歪曲和损害。“第二个历史决议”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为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的晚年错误”区别开来。在决议起草之前,邓小平就指出:“我们坚持的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的论断,那末,无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第二个历史决议”阐明,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不能把“毛泽东的晚年错误”归入毛泽东思想,“毛泽东的晚年错误”是同毛泽东思想不相容的,“毛泽东的晚年错误”之所以发生,也是违背毛泽东思想的必然结果。毛泽东思想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丢掉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其所代表的党和国家的一段历史。邓小平强调,决议稿中阐述毛泽东思想的这一部分不能不要,如果不写或写不好这个部分,整个决议都不如不做。而且,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要犯历史性的大

错误。

“第二个历史决议”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和意志的产物。决议起草历时一年零八个月之久,几易其稿。其间,从1980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中央政治局组织开展了对决议草稿的四千人大讨论。

例如,当时,陈丕显担任湖北省委第一书记。1980年11月3日,他在湖北省委召开的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案)讨论会各组召集人会上发表了讲话。讲话透露了讨论的一些情形。当时,湖北省委召开的学习讨论会已经开了13天,其中阅读文件5天,讨论8天。陈丕显建议会议再延长3天,并希望大家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顾虑,畅所欲言,全面回顾建国以来党的历史,深入讨论,从理论、路线的高度分清大是大非,积极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

邓小平主持了整个决议的起草工作,并把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确定为最根本、最核心和最关键的原则。邓小平坚持和贯彻这一原则也最坚决和彻底,在“第二个历史决议”起草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一原则合乎党史、国史的实际,并在党内具有广泛而深厚的思想基础,形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正是在此基础上通过了“第二个历史决议”。

总之,“第二个历史决议”是一篇闪耀着唯物史观科学理论光芒的马克思主义历史文献。这一历史文献是对党和国家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产物,也是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相斗争的必然结果,必须倍加珍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第二个历史决议”关于党史、国史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从中汲取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三、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

维护“国家历史安全”,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就是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这是由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自成立起,就历史地继承了这一国家主权事实与原则,并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以“台湾省”赋予台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的政治和法律地位,在全国行政区划中设

有台湾省建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设有台湾省代表团,共同捍卫着台湾的主权归属中国,代表着台湾人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管理,推进着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历史,即一个中国原则的国家历史。台湾尽管至今仍与大陆处于分离状态,但台湾的主权归属决定了台湾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是一种具有特殊地位和意义的省级地方历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理应把台湾史纳入其研究编纂范围,并加以全面认识、辩证对待和统筹处理。这样做完全符合中国历史的发展实际。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将台湾史纳入研究编纂范围的根本依据和最高原则。

《当代中国》丛书,是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来,经中央批准,中宣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出版署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我国第一部全面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的大型丛书。该丛书自1983年开始启动,历时15年,共150卷,1亿字,3万幅图片。按内容,大致分为五种题材类型:(1)综合性的;(2)部门、行业性的;(3)专题性的;(4)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编写的地区性的;(5)人物传记。其中,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编写的地区性的,如《当代中国的北京》、《当代中国的河南》、《当代中国的西藏》等,几乎涵盖了当时的22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却独缺“台湾卷”即《当代中国的台湾》。这套《当代中国》丛书奠基了改革开放以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编纂,意义重大,影响也是深远的。

这样一套《当代中国》丛书的研究编纂,是学术性的,更是政治性的。然而,没有“台湾卷”的《当代中国》丛书,不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内容的不完整、结构性的缺陷,而且容易产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错误历史认识,即似乎台湾史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列,进而对台湾的主权归属中国产生不应有的错觉。显然,这是与《当代中国》丛书研究编纂的初衷和目的不相符的。

之所以造成这样的尴尬局面,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性质与定位问题。《当代中国》丛书在“总序”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界定为“社会主义创业史”和“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根据这样的界定,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不是是否存在不同意见的问

题,而是从一开始就没有考虑要这样做。

这一界定主要是就社会制度而言的,揭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但这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历史的一般性和多样性、整体性与局部性、主体性与综合性的统一,不能以一般性、整体性和主体性代替或排斥多样性、局部性和综合性,而且社会主义中国的建设和发展,本身就是包括当代中国社会矛盾运动的两个方面的。台湾在中国国民党的统治下,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这虽不可能动摇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它却构成了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所必须面对的一个环境条件和挑战,国家主权维护、政权建设与反分裂斗争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

二是启动《当代中国》丛书研究编纂工作时,台湾在中国国民党的统治之下,“台独”问题尚不尖锐,因此,对于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缺乏强烈的意识和紧迫感。

改革开放以来,为解决台湾问题,我们形成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重要谈话,提出了关于大陆和台湾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作为处理有关台湾事务的基本原则。此后,海峡两岸关系虽然逐步有所调整和改善,但并没有结束双方敌对状态。在这种形势下,将台湾史特别是当代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编纂范围,受到政治环境的制约,不具备必要的政治社会条件。

三是当时大陆关于台湾史研究编纂的基础薄弱,学术条件不成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已经开始,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干扰,基本上处于中断状态。《当代中国》丛书启动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工作才刚刚恢复,学科年轻,学术研究成果和人才队伍都十分有限。有关学术机构只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台湾史的研究成果寥寥,并且大多是关于古代和近代台湾历史的,当代台湾史研究更是一片空白,有待填补。因此,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缺乏一定的学术研究基础。

如今,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具备了相应的政治条件、学术基础。从反“台独”斗争来说,这项工作也具有很强的紧迫性。

自2008年马英九当局上台以来,海峡两岸逐

步形成和平发展关系,经济文化交流不断扩大,人员往来频繁,同时两岸政治互信加深,协商机制制度化发展,“九二共识”成为制衡“台独”的有力武器,台湾的经济发展也越来越离不开大陆。海峡两岸和平发展,成为不可阻挡、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和时代潮流。当年《当代中国》丛书研究编纂所处的政治环境和条件大为改观和改善,已基本适合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将台湾史整体性地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

经过多年的发展,台湾研究、台湾史研究在大陆已形成专门研究领域或学科分支,关于台湾古代、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关于台湾的政治变迁、经济变动、文化和社会,关于台湾与大陆的关系,关于台湾问题、台湾史的文献档案史料,已经有了比较扎实的多方面研究成果。台湾史的通史研究编纂也有了积极进展,比较有代表性的著述,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编写出版的《台湾史稿》(上、下卷)(张海鹏、陶文钊主编,凤凰出版社2012年版)、陈孔立编写的《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年版)、宋光宇编写的《台湾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以及黄嘉树编写的《国民党在台湾》(南海出版公司1991年版)、茅家琦编写的《台湾三十年(1949—1979)》(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宋春等主编的《中国国民党台湾四十年(1949—1989)》(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等。目前,大陆学术界已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和北京联合大学等建有专门研究机构,培养和储存了一大批专门研究人才,而且这些机构和研究人员与台湾方面有着比较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和经常性的合作交流机制。

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反对“台独”斗争的迫切需要。用历史捍卫一个中国原则,是维护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重要法宝。同时,“九二共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却越来越受到来自“台独”历史观的威胁和侵害。如近来李登辉抛出“日本祖国论”,为“台独”叫嚣;台湾发生高中生“反课纲”事件,则折射出“台独”历史观对社会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侵害之深。当前,由于国民党执政能力不足,秉持“台独”立场的民进党气势大增,作为民进党参选2016年台湾当局领导人的蔡英文,在两岸关系问题上搞模糊战术,虽口头上喊“维持现状”,但“台独”立场并没有发生改变。随着“台独”势力的嚣张,“台独”历史观必将愈加强势,并对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造成严重侵

蚀。“台独”与反“台独”斗争,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历史观与“台独”历史观之间的斗争。对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进一步加强一个中国原则的国家历史的研究编纂,通过反对和阻止“台独”历史观,深入开展反“台独”斗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是国家主权所系、势所必然,并具有重要而深远意义。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整体面貌,深刻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实现完全统一的国情实际。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身就蕴涵了台湾人民、台湾社会为祖国的创造和发展尽了自己的光荣责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界定为“社会主义创业史”和“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不应排斥台湾史。而且,社会主义中国的建设和发展,是在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反分裂斗争中实现的,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编纂范围,有利于通过国家的全部历史,更深刻地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的历史经验及其规律,并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权威历史教材。

二是有利于扭转《当代中国》丛书未列“台湾卷”造成的不周局面,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提供维护台湾主权归属中国的根本历史依据。“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台独”历史观是这样做的,“台独”在历史上“去中国化”。而不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客观上会造成有助于“去台湾化”的严重后果。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就从根本上维护了台湾的主权归属中国这一铁的历史事实。这当然是“台独”势力所恐惧的,也注定了“台独”历史观的必然破产。

三是有利于促进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话语权和话语体系建设,为反“台独”历史观提供学理支持和话语权支撑。与台湾“解禁”前相比,台湾社会基础、人口结构和思想意识都已发生很大变化。向台湾民众宣讲“一个中国原则”、“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和台湾与大陆两岸一家亲的关系问题,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通过国家历史研究编纂,讲好台湾与祖国大陆发展史的“故事”,发展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表述,才能传播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主权立场与原则,并有效地引导台湾社会和民众,巩固和增强反“台独”历史观的社会基础。

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就是根据一个中国原则,在祖国统一历史观的

指导下,既要写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史和对台工作史,又要写台湾地方史特别是地方经济社会史,既要写台湾专题史、专门史,以及台湾问题的由来与演变,又要写台湾通史及其与祖国大陆关系史等,把台湾史融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中,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各种形式的“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提供历史依据。

适时启动《当代中国》丛书的续编工作,增补《当代中国的台湾》卷。总体上讲,《当代中国》丛书大都将历史写到了上世纪80年代中期,此后至今也有了30年的历史,而且是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展开和深入发展的历史,值得大书特书。当前,启动《当代中国》丛书的续编工作是必要的,条件也已基本具备和成熟。在这一方面,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范围,不仅要在相应卷中修订和续编涉台内容,而且要在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编写的地区性的研究编纂中,增补《当代中国的台湾》卷,实现该项研究对我国行政区划的全覆盖。

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编纂学科体系建设,处理和解决将台湾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有关学理问题,构建和完善反“台独”历史观的话语体系。

四、加强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研究

改革开放史,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计算,迄今已有38年。研究编纂当代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分量越来越重。深刻揭示改革开放史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则需要加强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研究。

改革开放的理论和实践,从一开始就是在正确方向同错误方向、正确道路同错误道路的斗争中艰辛探索和发展的。当前,民主社会主义、新自由主义、普世价值、西方宪政民主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颇有市场,质疑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诋毁我们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性的伟大实践,又是决定当代中国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的尖锐的意识形态斗争。我们必须根据正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成果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科学、系统地研究和总结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充分彰显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为推进改革开放

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归结起来就是创造性地探索和回答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关系社会主义、中国、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前途命运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进行改革开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创造出来的具有规律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是党艰辛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深刻蕴涵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和理论发展,集中体现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

我们党向来高度重视并善于总结历史经验,用以把握现实和走向未来。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改革开放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中,改革开放历史经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必须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必须坚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为深化改革开放夯实群众基础。

总之,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是关于改革开放规律性的认识成果和实践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具体而生动的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时俱进发展的重要源泉,也是批驳对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质疑的历史依据和建立在历史自信基础上的理论武器。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

并不断继承和发展。

加强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研究,需要在我们党科学总结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指导下,全面、系统和深入地研究改革开放的理论和实践,并结合现实和时代特点,深刻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根据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道路与方向、历史进程与意义,探索改革开放的发展规律,讲好中国道路、中国经验、中国价值和中國精神。

1.关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改革开放各阶段各领域面临的各类矛盾问题,以及党和政府在改革开放中是如何认识和处理的。为什么要改革开放和怎样进行改革开放,都是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改革开放在各阶段、各领域面临的各类矛盾问题也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所派生出来的。而且,改革开放中的矛盾只能用改革开放的办法来解决。因此,抓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各阶段各领域面临的各类矛盾问题,才能更加深刻地揭示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和规律性。在这一问题上,需要着重研究我国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内在发展变化,以及各类社会矛盾问题是如何在改革开放中产生和发展,并通过改革开放而解决的。为此,需要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形态、社会发展阶段与水平,以及世情、党情和国情的深刻变化,深刻把握改革开放的国情实际、时代背景和历史方位。

2.关于我们党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是如何创造性地探索和回答的。我们党对这些历史性课题的探索和回答,高度概括了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理论和实践。这是研究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全部历史依据。离开这一理论和实践,不仅无从研究改革开放历史经验,而且将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在这一问题上,需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着力研究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是如何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合起来,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结合起来,实现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有机统一的。着力围绕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的总体布局及其实践,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的建设和发展,深刻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和拓展。着力围绕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体制机制的改革,研究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法律体系、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深刻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3.深刻总结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相结合的历史经验,正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改革开放具有根本意义的一条历史经验是,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结合起来。研究改革开放历史经验,必须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深刻揭示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历史与逻辑关系,深刻总结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相结合的历史经验。改革开放的历史发展表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相互贯通、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发展和进步就会失去物质基础,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和丧失动力。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又通过改革开放赋予四项基本原则新的时代内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改革开放历史经验,需要深刻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深入探讨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制度基础、内在机理和基本经验,并用改革开放的理论和实践,结合历史与现实,探索和回答全面深化改革所面临的各种矛盾问题,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从改革开放历史经验中汲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强大动力。历史和现实表明,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都给党和国家的发展进步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改革开

放,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历史进程。改革开放中的矛盾只能用改革开放的办法来解决。为此,需要深入研究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展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回答和解决改革开放事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各种矛盾问题,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历史依据和智力支持。

深刻把握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的辩证统一关系,进一步贯通改革开放的整个历史进程,并结合现实,从总体上系统而深入地研究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深刻揭示改革开放历史发展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精神与价值。

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依据、总任务和总布局,进一步具体而深入地研究改革开放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中的理论与实践,深刻认识改革开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领域中的历史发展及其经验,拓展和深化对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研究。

进一步把我国改革开放史放在社会主义与资

本主义长期并存、相互竞争的世界体系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中进行考察,深入研究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制度基础、道路与方向,以及对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意义,从时代背景、世界历史发展和中国国情的结合上,从历史比较的角度,进一步深入研究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及其对世界的贡献,深刻揭示改革开放的基本内涵与实质。

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面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要求和思想理论工作新任务,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深入研究阐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改革开放及其历史经验的论述,联系新的实际,深入研究和回答改革开放中的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

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和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什么其他主义。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上接第57页)

单地发展生产力了,而是直接冲击俄国人的东正教价值观了。俄国知识分子所提出的资本主义发展给俄国带来的普遍的道德败坏和功利主义的确是个特别值得深思的问题。处理不好轻者破坏社会稳定,重者引发社会倒退。于是,斯托雷平把主要的精力用于发展柔弱农民,让他们经济独立,更让他们学会自治。至于在犹太人聚集的西部发达地区,实行了推迟多年的西部地方自治。虽然在行政建制和权力方面斯托雷平有意偏向弱小的俄罗斯人,但是西部地方自治的大发展不仅会激发犹太人等少数民族的能量,而且俄罗斯人也通过西部地方自治的发展向犹太人学会开发自己的生存本领,从而把社会引向正常发展的轨道。斯托雷平在西部地方自治问题上回避了民族不同,也回避了宗教信仰的不同,目的是把他们变成统一的俄国人,把精力用于建设上。

结 论

表面看来,犹太问题仅仅是斯托雷平改革中的一个小问题,但它却涉及了斯托雷平对资本主义发展给俄国造成的危机的态度。犹太问题是个世界性问题,但由于它触及到了人性中文化底蕴,不仅引发了人们对犹太人创造性成就的艳羡,而且引发了关于人性的哲学思考。受东正教的影响,俄国是一个非常虔诚地遵守宗教戒律的国家。正是这种虔诚以及为这个虔诚而引发的圣战造成社会的严重分裂:保守派成了绝对的道德家,而激进派则变成了极端的拜金主义者。斯托雷平对犹太问题的解决非常谨慎,尽量把它纳入到非常细小的日常生活领域,如允许他们在聚集区自由迁徙,允许他们从事酿酒业和租赁业,允许他们逐渐扩大在军界政界和文化教育界的权限。这样不仅可以淡化基督徒与犹太人的宗教冲突,而且逐渐打开犹太人的封闭视野,使其融入俄国社会,转变俄罗斯人的“纯洁”的民族观念,自觉接受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所以,斯托雷平关于犹太问题的解决如春风化雨,虽微弱但却侵入骨髓,悄悄改变着俄国人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